

农转非社区居民法律意识现状分析

吕雪梅,吴绍琪

(重庆大学 贸易与行政学院,重庆 400030)

摘要:重庆市城镇化中农转非居民集中居住在地方政府安排的社区,成为现代城市发展中社区管理中的新现象。本研究对农转非柳背桥小区居民调查,发现其法律意识表现的积极和消极两方面明显,以及农转非社区教育管理存在的不可忽视的问题。

关键词:农转非;社区;居民;法律意识

中图分类号:D90-0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4)01-0130-03

Analysis of the Law Consciousness Current State of the Residents in the Community of Changing from Rural to Non-rural Registration

LU Xue-mei, WU Shao-qi

(College of Trade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30; China)

Abstract: The communities have become new community administration phenomena during the modern metropolis development. In the communities the local government arranges the residents change from rural to no-rural registration to live during the Chongqing city urbanization. The research investigates the Liubeiqiao community residents and expounds the residents' obvious law consciousness in the active and negative aspects, so to find out the issues about the the residents who change from rural to no-rural registration in the community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Key words: changing from rural to non-rural registration; community; the residents; law consciousness

一、研究背景和方法

重庆市是一个依靠大城市带动大农村的年轻直辖市。随着重庆城镇化速度的加快,不少处于快速城市化的“城乡结合部”的城郊农村,原有的土地被征用,有的是整个乡、整个村转变为社区、街道,原来居住在当地乡或村的农民在农转非中“一夜之间”变为城镇社区的居民,原来相应的农村基层组织在农转非中也正在相应变换名称和转变职能,城镇化过程中的重庆出现了一种特殊类型的新社区——农转非居民集中居住的社区。社区90%居民是原农村的村民,突如其来的作息习惯改变、邻里关系变化、某些城市应有的社会保障没有建立,等等敏感又实际的问题使农转非社区教育管理困难、治安管理难以到位,是当前城市发展社区管理出现的一个新问题。有基层干部反映农转非社区居民素质差,大多数人找不到工作无所事事,新居民对地方政府的一些政策意见大,这种社区将成为闹事、犯罪的集中地。但是,城镇化发

展的农转非社区是发展的必然趋势,如何解决农转非新居民的教育管理问题将提到城市社区管理的议事日程上。为此,研究组专题调查有典型代表的农转非柳背桥小区居民法律素质现状,以期为我国现代城市化农转非社区教育管理提供必要的参考依据。

本研究根据法律意识的结构编制关于农转非居民法律意识调查问卷。法律意识是指人们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对现行法律和法律现象进行感性体验和理性分析而形成的一种特殊社会意识。本次问卷设计以法律意识的纵深结构作指导,按照法律知识、法律情感、法律评价、法律信仰四个方向将问题设计成对应的四个类别。并用客观检验法对编制的问卷检验和修改,检验小样本36人,试用回收率96%;有效回收率100%。

另外,确定石桥镇柳背桥小区居民为调查样本。柳背桥小区是在重庆市城镇化过程中,随着石桥镇所辖的高庙村在

收稿日期:2003-10-27

基金项目:重庆市社科规划课题“城镇社区法律道德教育模式研究”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吕雪梅(1973-),女,重庆人,重庆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法律教育研究。

城市建设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农转非居民社区。自1998年石桥镇被列入城市建设整体规范化后,高庙村的农用地陆续被征用,到调查小组调查截止时间,高庙村已有4个社基本开发完毕,这四个社的村民完全同土地脱离。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石桥镇政府的有关安置办法,这些村民集体搬进由渝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商住房,形成了今天的柳背桥农转非居民社区。

调查采用随机抽样,共发放调查问卷150份,回收问卷143份,其中有效问卷101份,有效率95.33%。问卷结果用EXCEL软件进行统计分析。

本次调查对象基本情况。性别:男性68人(43.14%),女性75人(56.86%);文化程度:小学53人、初中39人、高中47人、本专科4人、硕士及以上学历0人。职业:工人6人、干部8人、教师3人、服务业33人、个体经营户73人、无业20人。

二、调研结果统计分析

(一)法律认知状况

法律认知是人们关于法律现象科学认识活动的掌握和结果,是人们以相关法律知识为基础对社会现象进行的认识结果。问卷设计相关法律基本知识问题,相关刑法知识问题全部选择正确的仅24.48%(35人);相关婚姻与继承法知识问题选择全部正确的有34.97%(50人);相关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知识问题选择全部正确的有61.54%(88人);相关行政法、诉讼法和劳动法问题的正确选择只有15%-25%。

当问到“你认为制裁违法行为的最有效的方式”时,选择“加重惩罚”的占63.6%。问卷中还有一个类似的问题:“有人说,现在社会犯罪的残暴手段令人发指,应该加大打击力度。杀光坏人是保护好人安定幸福的前提。对此话,你认为?”对该问题,明确选择“错误”的占40.0%,其余有30.0%表示赞同,有30.0%选择“不清楚”。从这两组数据可以明显地看出,虽然现在已经进入四五普法,但市民在依法量刑方面还有重刑主义观念的残余,从而在对待违法分子时有过激行为,反而会刺激新的暴力行为。

统计数据发现,农转非居民对消费者权益法相对熟悉,而对刑法的基础知识,甚至对身边经常需用的婚姻法与继承法基础知识认识却相对欠缺。70%的被调查居民对家庭婚姻或财产继承等问题的选择是凭自己的生活经验和传统习惯进行判断,如父业子承、嫁鸡随鸡或传统婆媳关系等习惯或观念。60%的被调查居民对刑法问题的选择受中国传统文化影响较多,如家丑不可外扬、家长一言堂、夫妻打架属于私事范畴等,其中感情用事的情况十分突出。

(二)法律情感

法律情感是人们对法律现象的主观心理感受或心理反应,如对法的关切、喜爱、依赖、贪恋和寄托,或者负面反应如

对法的厌恶、质疑、漠不关心、疏远等思想感情。调研从对法治、立法的态度、对法律的信赖和对法律的关切四方面反映法律情感状况。(1)在对法治的态度上,有88.6%的被调查者将保护正当利益的希望寄托在法律制度的完善上,仅有11.4%的被调查者将其寄托在公正廉洁的官员身上,可见人们已经从对人的信任转向对制度的信任,而且人们对法律制度的信任度还非常高。(2)在对立法和法律修改的态度上,有50.35%(72人)选择十分关注国家新出台法律制度的举措和内容;有35.66%(51人)选择“所颁布的法律与自己的切身利益相关”才会关注,有13.99%(20人)选择不会关注。统计发现,在对立法和法律修改的态度上,有半数的被调查者表达了积极的关切之情。(3)在对司法救济态度上,统计结果显示,“当个人合法权益遭到侵犯时”,有70.63%的人选择“忍让”,20.28%的人选择了诉讼,还有6%的人选择了“找行政机关”,仅有3.09%的人选择动用社会关系解决。这充分表明,当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普遍会求助司法救济,显示人们对法律的依赖信度已有很大的提高。但那些选择“私了”、“怕伤朋友感情”、“求助社会关系”的人比例虽然小,但是绝对数却不容忽视。(4)在对法律的关切上,居民了解法律知识的最经常途径是通过报刊杂志(68人,占47.55%),其次是学校教育途径18人、电视广播途径16人、庭审旁听途径14人、自学途径12人、地段宣传途径8人以及社区法律服务途径7人。这表明居民大多通过媒体了解法律现象和增长法律知识。

(三)法律评价

法律评价是指人们基于对法律知识、对法律的理想以及对法律的情感体验而产生的对社会法治水平以及法律制度是否能达到应有价值目标所持有的主观判断。本次研究着重设计了对社会风气评价、对法律制度评价、对国家机关执法评价、对司法和法律工作者(主要是律师)素质评价四方面的问题调查。

1. 对社会风气的评价

47.1%的被调查者对依法治国的发展状况表示满意,17.6%的被调查者表示不满意,另有35.3%的被调查者回答“没有切身体会”。62.9%的被调查者认为我国现行的法律制度不太完善,34.3%的被调查者认为漏洞很多。有65.7%的被调查者较满意当前的社会秩序,34.3%的被调查者不满意当前的社会秩序,没有人对当前的社会秩序表示很满意。可以认为,一方面,居民对法律制度和社会法治秩序的现实状况评价不高,这与当前暴力性犯罪增加、责任事故频繁发生的事实是符合的,这也间接反映出人们对依法治国抱有很高期望;另一方面,居民对这些年来依法治国引起的巨大变化还是非常认可。值得注意的是,有17.6%认为自己受到不公正待遇,其绝对数不低,由此产生的不满或仇视情绪可能成为社会犯罪或者不稳

定因素的根源之一。

2. 对执法行为作风的评价

被调查居民中,将“依法办事,公正执法”排序第一的有60.14(86人),将“依人情办事,唯亲朋好友或金钱多寡行事”排序第一的有27.27%(39人);将“依权办事,唯上级领导脸色行事”排序第一的有12.60%(18人)。在“你认为管辖你的行政机关是否做到依法行政”时,有85.3%的被调查者认为基本做到,11.8%认为没有做到,仅有2.9%选择“完全做到”。有60%的被调查者认为身边的执法人员的执法态度可以接受,有40%认为粗暴,没有人选择“友好礼貌”。在“面对一些政府机关执法人员执法中权力滥用现象时”问题选项中,46.85%(67人)选择“惧于权威,忍”;38.46%(55人)选择“当面提出不满,拒绝配合”;14.69%(21人)选择“适当时会提出诉讼”。

上述结果看出,农转非居民对我国执法人员作风评价不高。在权与法之间的权衡中,他们中多数还是威慑于权力,法律至上的观念还没有完全确立。

3. 对司法及法律工作者(主要是律师)的评价

在对司法人员素质的认识上,20.28%(29人)认为“秉公执法素质高”;30.77%(44人)认为“素质一般”;48.95%(70人)认为“素质低”。在对律师工作作风的评价上,55.24%(79人)选择“能尽力地为当事人利益服务,值得信赖”;44.76%(64人)选择“无职业道德,认钱不认人”。调查显示,有近一半人数的居民对司法人员或法律工作者的评价不高。

(四)法律意志

法律意志是指人们为了捍卫法律尊严,具有坚定的守法护法精神,并在任何时候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主观心理基础和精神品质。本次研究从守法和捍卫法两方面进行调查。

62.9%的被调查者认为社区居民的守法意识一般,37.1%的被调查者认为社区居民的守法意识还很淡薄,没有被调查者认为社区居民的守法意识已经很强。可见,农转非居民已经认识到周围人的守法意识很一般,甚至有些淡薄。此外,他们对同一社区居民的信用程度评价不高,71.4%认为较可靠,17.1%认为不可靠,认为可靠的仅占8.6%。诚实信用是民法的基本原则,评价公民的信用也间接评价了公民的守法意识,目前,居民相互信用较低,守法意识较淡薄。

在对居民守法动力的调查中发现,45.7%的被调查者守法是因为违法行为要遭到制裁;37.1%的被调查者认为守法是因为法律本身可以保护正当利益;17.1%的被调查者选择

了其他原因。显然,其居民守法行为还只是被动情况下不得已的选择,尚未达到自觉意识的程度。“在公众场合发现有小偷对他人作案时”选项中,有28.67%(41人)选择“事不关己”;41.26%(59人)选择“视情况而决定行动”;30.07%(43人)选择“勇敢站出来制止或者想办法及时联系保安人员”。调查显示,在捍卫法律行为选择时,相当部分人处于观望或中庸的立场。

三、结论

第一,农转非居民的法律素质现状存在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我国18年的全民普法教育使广大民众已经初步掌握了基本法律知识,其中部分人具有了社会要求的基本法律素质,如对依法治国充满信心,对依靠健全的法制来实现社会正义抱有很高的希望;相当部分人摆脱了传统的畏法、耻讼等偏见;他们把实现社会公正寄托在法律制度的完善上,而不是寄托在个别的清廉官员身上;他们对法律表现出一定尊重,对立法表示出参与的热情。但是由于他们掌握的法律知识比较零星,加上传统文化观念的影响,使得相当人数的居民不善于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一般都是处于较为被动的情形下即在需要求助法律时关注度才会提高。反映了新城区居民普遍的一种被动需求心态,对自己的权利的主动保护意识较薄弱。此外,当前社会信息技术发展较快,广大居民能够多途径了解法律知识和学习有关法律现象。但是由于获取途径上欠缺系统性,很难保证居民全面系统地了解法律的具体内容。

第二,农转非社区的法律教育存在问题。通过对石桥镇柳背桥小区的调查发现,目前农转非社区居民的法律教育尚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一是法制宣传教育与当地经济发展问题相比,没有真正引起各级领导的重视,大多数社区教育任务仅靠少量的普法人员,难以完成规定任务。二是普法宣传或法律教育所需的书籍、资料等无法满足,缺乏必要的宣传设备和现代手段,保证不了法律教育宣传活动的需要。三是社区普法教育网络形同虚设,组成人员有热情但法律素质较低。四是普法教育宣传方式单一,枯燥无味,群众不乐意参与,达不到群众自觉接受学习的目的。五是农转非居民集中的社区,一些有文化的青壮年多数外出打工,社区长年居住的多是老人文盲。对流动人口、下岗职工和无业人员的普法宣传教育基本处于放任自流的状态。

参考文献:

- [1]石桥镇办公室.石桥镇镇政府报告[Z].重庆:石桥镇.2002.